

致東區區議會

關注東區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  
職銜使用準則

背景:

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屬下各委員會主席、副主席的職銜均由大會或委員會賦予。根據理解其職銜只可作為公事上用途，如用作某些與公事無關者實屬不當（由大會或委員會授權除外）。但鑑於東區區議會議常規，並沒有就上述情況作出任何明確指引，容易令人產生混淆產生誤會。故提出討論及希望能完善議會運作。

區議員:

陳耀德 黎志強 梁淑楨 李健賢 朱偉祖 黃月梅 梁兆新 曹漢光 李  
汝大 呂志文 曾健成

7/1/2004